

第二章

亚伯拉罕：信仰的考验

《创世记》17章27节—22章19节

生活之道：

信仰就是接受上帝的话语，并付诸以行动。

在《圣经》里对信仰下过一个准确的、简明的定义：所谓信仰就是接受上帝所说的话，并真心实意，虔诚的依其行事。这个定义在《圣经》的两本经文中出现过：《希伯来书》第11章第1节和《罗马书》第10章第17节。

《希伯来书》第11章第1节是这样描述信仰的：“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这个章节又如此评价信仰：有了信仰作我们基石，我们就能够期望上帝来拯救我们，满足我们的祈祷，实现他对我们的承诺。我们所说的信仰就是信心存在的基础和上帝体现的正直。

《罗马书》第10章第17节告诉我们信仰的起源：“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这诗节确定了信的由来，上帝的话给我们带来了信仰，因此，只有接受上帝的话才能拥有真正的信仰。一个传教士先驱所用的一个古老的例子让我们知道了信仰、观点和知识之间的区别：假设我在参加聚会的人群面前举起一只紧握着的拳头问他们：“你们猜猜我手里拿着什么？”有的人可能会说是汤匙，也有人会说是硬币，还会有人说是纽扣——这些回答都是很好的猜测，但仅仅是猜测而已，因为他们没有证据证明我手里拿着什么，他们所说的只是他们的观点，除此之外，什么也不是。

如果我告诉他们我手里拿的是小卵石，如果他们接受我所说的并相信了，那么就改变了原先的观点而成为信仰。我的说明将成为他们产生信仰的根据。

如果我让他们看我手里的小石头，一旦他们看到了，就会相信我所说的是事实。看到这个小物体，他们将会因信仰转变成认知。

当他们猜我手里有什么的时候，他们就是在表达他们的观点；当他们接受我手里拿着小石头的说法时，他们的观点就成了信仰；当他们亲眼目睹我手里确是拿着小石头时，信仰就成为了认知。信仰并不是观点，因为信仰源于事实；信仰也不是认知，因为它并不是建立在亲眼目睹的基础之上。

《圣经》不仅仅给出了信仰的定义，还对此作出了进一步的说明，亚伯拉

罕是《圣经》中被上帝选中具有真正信仰的典型范例。因为他的信仰,他被称为上帝的朋友(以赛亚书41章8节,雅各书2章23节);由于他的信仰,他被认为是信仰之父。也就是说,所有相信信仰的人,在某种程度上,都是亚伯拉罕的子孙(罗马书4章16节,加拉太书3章7节)。通过亚伯拉罕,上帝向我们展示了信仰的意义。“因为我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而不是凭所目睹的”(哥林多后书5章7节)。让我们通过亚伯拉罕的生活来看看信仰对一个人意味着什么。亚伯拉罕面对了三次巨大的考验,这些考验成为了他信仰的组成部分。

离开的考验

亚伯拉罕——或者说亚伯兰,开始人们都这么称呼他——他们第一次考验就是离开的考验。他被迫离开他的家乡,迦勒底的吾珥,要往哈兰地去¹(创世记11章27-31节)。上帝答应带他去另外一个地方。在吾珥的第一次蒙召大约是公元前2165年²,第二次是15年以后,在哈兰受到的召唤。

他第一次被召唤的城市吾珥城坐落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是一个集文化、学术和商业于一体的城市。要亚伯拉罕做出离开吾珥的决定是很困难的。考古学家通过对吾珥遗迹的发掘,证实这是一个四平方英里大的城市,约有30万人口。吾珥是一个远近闻名的先进城市。历史和考古都证明过那里大多数人都受过良好的教育,他们精通数学、天文、纺织和雕刻。另外,他们留在泥板上的文字,对于考古学家再现这个城市的社会宗教生活和文化方面也具有很高的价值。从宗教方面看,这是一个多神崇拜城市,特别是对自然神灵的崇拜,在吾珥的市中心有一个祭祀中心,或者说是一个庙,叫做亚述古庙塔。在此人们敬拜他们的主神,叫南娜(Nanna)的月亮神。³

《约书亚记》第24章第2节中说道亚伯拉罕之父他拉是人们崇拜的偶像。

约书亚对众民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古时你们的列祖,就是亚伯拉罕和拿鹤的父亲他拉,住在大河那边侍奉别神。”⁴

我们不知道亚伯兰是什么时候认识耶和华的,但一段

时间以后他对耶和华坚信不疑。

当亚伯兰被上帝召唤的时候,他就随父亲离开了吾珥。他们向北行走600英里来到哈兰。《创世记》第11章第31节中写道:他拉把亚伯兰带到了哈兰。亚伯兰在吾珥第一次被召唤后,就说服父亲离开吾珥。身为族长的他拉把他们带到哈兰,由于自己年事已高,健康状况不佳,令亚伯兰同意在哈兰暂时驻留。他拉205岁时死在哈兰,亚伯兰一直住在那儿(创世记11章32节到12章3节)。

亚伯兰第一次被上帝召唤后大约十五年,上帝在哈兰再次显现(创世记12章1-3节)。这里,上帝对亚伯拉罕的许诺被认为是《旧约》的核心部分。⁵

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1] 旧约中特别提到亚伯拉罕是在哈兰受到神的召唤(创世记12章1节);新约中提及的话(使徒行传7章2、3节)指的是亚伯拉罕在吾珥受到了神的召唤。上帝是在哪里第一次召唤亚伯拉罕的?是在吾珥还是在哈兰?在旧约《创世记》第15章第7节和《尼希米记》第9章第7节和新约的《使徒行传》第7章第2、3节都显示了他是在吾珥受到了第一次召唤。因此,他受到了两次召唤,第一次是吾珥,第二次是哈兰。

[2] 约翰·J·戴维斯(John J. Davis)著,《从天堂到监狱:〈创世记〉研究》,密歇根州Grand Rapids市,Baker Book出版社,于1975年版,第160页。

[3] Gene A. Getz,《亚伯拉罕》,加利福尼亚Ventura市,Regal Books,于1976年出版,第11页。

[4] 即幼法拉底河,在第3、14、15节中出现。

[5] 在5种不同的情况下亚伯拉罕接受了上帝的承诺,这组成了上帝与亚伯拉罕缔结的圣约。第一次是亚伯拉罕达到承诺之地之前(创世记12章1-3节);第二次是在罗得与亚伯拉罕的分离以后(创世记13章14-17节);亚伯拉罕从四个国王那里解救罗得(创世记15章1-21节);第四次是当亚伯拉罕99岁时在所多玛毁灭之前(创世记17章1-22节);第五次是许多年后,亚伯拉罕根据上帝的命令献出以撒(创世记22章15-18节);分析上帝在这五次所说的话,我们可以看到三个要点。第一,亚伯拉罕的后代将会成为一个大族和上帝的特别的人民(创世记12章、13章16节、15章2-5节、17章4-6节、22章17节)。第二,上帝给亚伯拉罕的国家将会成为这个民族的国家(创世记13章14节、15章18节、17章8节)。第三,他们后代将会传达世界的福音,以某种程度上所有人民都会受到上帝的保佑(创世记12章2、3节、18章18节、22章18节)。这最后一次承诺是通过弥赛亚的出世和犹太部落的形成而完成(加拉太书3章16节)。

上帝指引亚伯兰从他的国家，他的民族，他的父家出发。注意这条命令，它的每一个细节都伴随着越来越多的牺牲。

亚伯兰通过这次考验了吗？《圣经》中说：“亚伯拉罕就去了……”（创世记12章4节）他不得不放弃对自己至关重要的一切——国家、亲人和现存的民族。当亚伯兰服从上帝命令的时候，他已经75岁了（创世记12章4节）。我们在《希伯来书》第11章第8节中读到：

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

亚伯兰收拾行李，舍弃一切，离开他的家乡去上帝所指示的地方。这一切都给我们树立了良好的榜样。上帝叫他走，他就走。这就是信仰。这对任何人来说都是很难做到的。上帝把亚伯兰对他的服从看作是信仰的表现。

这是随着信走的第一部分“离开”。上帝并没有让我们像亚伯兰那样离开家乡去别的地方。但是他让每一个信徒跟着他离开罪恶之地，带着信来到正义之都。

注意这个“离开”是如何将保罗的信带到歌罗西的基督徒那儿的。

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当你们在这些事中活着的时候，也曾这样行过。但现在你们要弃绝这一切的事，以及恼恨、愤怒、恶毒、毁谤，并口中污秽的言语。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

（歌罗西书3章5-10节）

帮助连环杀手杰弗里·达姆(Jeffrey Dahmer)皈依基督教的柯蒂斯·布斯(Curtis Booth)近来告诉我，他和提摩西·迈克威(Timothy McVeigh)一起做研究。后者因为炸了坐落于俄克拉荷马州的联邦大楼而被判有罪。在被带到丹佛接受审判前，后者

已经学习了15课。当我和布斯谈话时，他还不知道出于安全考虑，是否会允许提摩西在丹佛继续学业。他正在祈祷提摩西的律师能够把《圣经》课程的讲义带给他，这样他就能完成自己的学业，并把这些东西还给布斯。我至今还没有听到布斯请求的结果。

这福音是为所有的人，包括坏人、好人、普通人，犹太人或是异邦人都能受到信的拯救，上帝并没有对他者进行区分（使徒行传15章9节）。总的来说，信仰的拯救包括悔悟，离开罪恶之地，跟着神来到正义之都（使徒行传17章30-31节）。上帝会接受我们所有的人，但是我们必须带着信徒随着他。只有信，才会使我们离开罪恶，给我们带来希望。

信任的考验

亚伯兰到迦南后，开始面对他的第二次考验——信任的考验。上帝答应要保佑亚伯拉罕。而亚伯兰对未来一片迷茫，于是问上帝：“主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给我什么呢？”（创世记15章2节）上帝回答子孙只是他要给亚伯兰的一部分，他将给亚伯兰和撒莱一个儿子：

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

（创世记15章5、6节）

上帝还告诉亚伯兰要将巴勒斯坦赐给他为业（创世记15章7节），亚伯兰想证实，就问：“我怎能知道必得这地为业呢？”作为回应，于是上帝与他立约。

《旧约》里主要讲的是上帝与亚伯兰立约的事。上帝用宗教协议与亚伯拉罕立约，让他取来一只三年的母牛，一只三年的母山羊，一只三年的公绵羊，一只斑鸠，一只雏鸽，并把它们分成两半，一半对着一半地排列，中间留出一条小路。那天晚上有神秘的、冒烟的路从那些肉块中经过（创世记15章7-17节）。

这种方式使立约“劈成了两半”，其中似乎隐含着如此得含义：“如果你不遵守诺言，你就会像这些动物一样被劈成两半！”显然，立约的双方都要在动物的尸体中行走。但在这种情况下，上帝是立约的主体，他

只是立约的一方,所以他单独走过了这个通道。

上帝为了亚伯兰的利益,走了这条路:上帝是永恒的上帝。他所有的贡献都是完美的,他的话永远准确无误,他不必对任何人证实什么,他的任何诺言,都和世界的形成一样的确定。但是上帝通过这项宗教仪式,使亚伯拉罕从这里为他的信得到了证实。

以后几年亚伯兰的任务就是相信上帝的承诺。很显然,亚伯拉罕和撒莱认为上帝会立即给他们一个儿子,但是上帝没有。又等了10年以后(创世记16章3节)——对他们来说这10年仿佛没有尽头——他们决定主动为此做点事。于是他们试图自己解决问题,这样亚伯兰就违背了信。

撒莱叫亚伯兰纳夏甲为妾给他们生一个孩子(创世记16章1-4节)。亚伯兰接受了撒莱的建议。因为撒莱没有生孩子,亚伯兰就认为通过夏甲他能够嗣子以完成上帝的承诺。亚伯兰所作的错了,因为上帝承诺给他的孩子会在确定的时间给撒莱,而他们夫妻都太没耐心了。

虽然亚伯兰的行为是错误的,而且缺少信,但在那样的风俗背景下可以得到谅解。虽然现在的读者们可能觉得这很奇怪,但是亚伯兰和撒莱解决问题的办法确是当时背景文化下解决没有孩子这一问题的办法。汉谟拉比法典⁶和奴几文件⁷规定了一个不育妇女可以把一个奴隶给她的丈夫生子并保留作为孩子母亲的合法权益。孩子出生后,这个奴隶仍然是个奴隶,一样要服侍主人。

撒莱的侍女夏甲生了一个儿子叫以实玛利。但是上帝明确指出这并不是他承诺要给他们的孩子(创世记16章7-16节,17章20、21节)。在以实玛利出生后,撒莱变得充满仇恨,她要亚伯兰把夏甲和她的儿子赶出家门,撒莱的嫉妒使亚伯拉罕非常痛苦,他不想使目前的处境恶化。

上帝向亚伯兰和撒莱保证他会实现他的承诺并给他们一个儿子。上帝给他们改名,将“亚伯兰”变为“亚伯拉罕”(创世记17章5节),将“撒莱”改为“撒拉”(创世记17章15节)。此意义在于亚伯拉罕成为多国之父,而撒拉作为多国之母,将在上帝面前成为王妃。

另外,上帝承诺他将会让亚伯拉罕和撒拉很快生一个儿子,作为他和亚伯拉罕立约的记号(创世记17章1-14节),他还指出亚伯拉罕家的每一个男子都必须

行割礼。

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立约的证据。你们世世代代的男子,无论是家里生的,是在你后裔之外用银子从外人买的,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

(创世记17章10-12节)

上帝在亚伯拉罕第一个儿子出生之后就和他立了约,告诉他家族的每个男子都要行割礼,以此作为立约的记号。从那以后,每个男子生下来的第八日都要受割礼。这一生理行为有其精神上的意义,即每个出生在亚伯拉罕家族的男子,都会加上这个标记,显示自己是上帝圣约的一部分。

上帝说要行割礼作为记号的一个原因就是为亚伯拉罕准备以撒的诞生,这个儿子将作为圣约的实现。上帝希望亚伯拉罕通过在他和撒拉的儿子身上做记号来继续履行圣约。亚伯拉罕以为对以实玛利的出生就已经等得很久了,结果这个“圣约之子”的到来更是让他等了14年。当亚伯拉罕99岁的时候(创世记17章1节),上帝又特别告诉他以撒的到来(创世记17章15-19节、18章10-15节)。然而这时候亚伯拉罕(创世记17章17节)和撒拉(创世记18章12-15节)早已为他们那可能“即将到来”的儿子高兴了好多年。很显然,他们的信已经渐渐消失。

在以撒出生时,亚伯拉罕已经100岁,撒拉也90岁了。这是上帝许诺给亚伯拉罕一个儿子后的第25年。

为什么上帝要在25年以后才给亚伯拉罕一个儿子呢?答案可能有两个。第一,这个拖延是对亚伯拉罕信的考验。这么多年以后,亚伯拉罕还会相信上帝仍

[6] 汉谟拉比,巴比伦的一个国王(1728-1686 B.C.),为他的人民写了一部法典,此法典至今尚存。此法典编有早期苏美尔人的立法机关创立的一些法规,例如:伊斯奴娜(Eshnunna)法典和利彼得-伊斯塔(Lipit-Ishtar)法典,汉谟拉比的几部法典刻在石碑上,被竖在公共场所以此吸引公众的注意。至少是在第二个公元前两千年以前,这部法典显示了当时的社会环境。

[7] 对底格里斯河东部的奴几城的发掘为考古学家提供共收集的文物。这些文物让我们理解了古代圣经之地的文化,大多数文物被考证是公元前15世纪做的,其中所包含的文化和法律向我们展示了他们与希伯来社会的对峙。

会履行他的诺言吗？正如我们所知，亚伯拉罕的信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有所减退，但是从发展的大体上看，还不是很严重。第二，这个拖延使亚伯拉罕意识到他们民族仅仅来自于上帝。上帝一直等到撒拉过了她自然生育的年龄，这样才能显示自己承诺要给亚伯拉罕的后代是超自然的。虽然是由亚伯拉罕生下的，但是以撒还是上帝独一无二的孩子。《创世记》第21章第1-4节讲道：

耶和華按着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他所说的给撒拉成就。当亚伯拉罕年老的时候，撒拉怀了孕，到神所说的日期，就给亚伯拉罕生了一个儿子。亚伯拉罕给撒拉所生的儿子起名叫以撒。以撒生下来第八日，亚伯拉罕照着神所吩咐的，给以撒行了割礼。

我们从《希伯来书》第11章第11、12节中可以读到：

因着信，连撒拉自己，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还能怀孕，因她以为那应许她的是可信的。所以从一个仿佛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孙，如同天上的星那样众多，海边的沙那样无数。

亚伯拉罕在信仰方面有所动摇，但他还是继续相信，他努力来自己解决问题并帮助上帝保持承诺。但是上帝不允许这样，亚伯拉罕的生活至少显示了真正的信仰就是相信上帝的承诺。

信仰的第二部分是相信上帝的话，任何真实的信仰都应如此。让我们以洗礼的命令作为例子。你听过别人讲述洗礼吗：“我不明白将身体放进水里与救世有什么关系？”事情上，上帝并没有让我们理解他，只是让我们相信他（马可福音16章15、16节，使徒行传2章38节、22章16节）。上帝也没有让亚伯拉罕明白他是怎样给他们一个孩子的——他只是让他们相信。

上帝承诺的一个最明显的地方是受洗的水里。这种洗礼并不能洗掉或治愈肉体上的伤痛，只是并不对身体造成伤害而已。洗礼的唯一目的就是使上帝的承诺有价值。我们还没有意识到从洗礼到救世主的回应——听不见来自天国的声音，当他从水里出来的时候，收不到神光的照耀。被洗礼的人没有感受到超自

然的力量，没有奇迹出现。受洗礼的人只是相信上帝的承诺，他或她带着信任下水又带着信任从水里出来。洗礼是为了得到拯救的信仰的行为，当一个新的基督徒从水里出来的时候，我们相信上帝已经履行承诺，用耶稣的血洗去了那个人的罪恶。

当一个人决定要跟随上帝时，它就必须根据上帝的话而不是通过特殊的标记来、特别的感觉或者超自然的指引来行事。很显然，这种跟随是通过对上帝的话的信任，从而达到对上帝的信任。

奉献的考验

在以撒出生一段时间后，亚伯拉罕迎来了他的第三次考验，即奉献的考验。上帝叫亚伯拉罕把他的儿子以撒献出作为祭品，这是对亚伯拉罕信仰的最终检验。

《圣经》并没有告诉我们在上帝下这道命令时，以撒有多大，可能还不满10岁吧。他顺从的跟着父亲，毫无反抗的让父亲把自己绑起来。对于小以撒，问题是：燔祭的羔羊在哪里（创世记22章7节）？这点表明他大得足够明白事理，也还不够大，以至于在到达山顶之前，他都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因为他太小，所以亚伯拉罕在离开去往山上之前，都没有把整件事告诉他。

上帝竟会命令亚伯拉罕献出以撒，这个命令仿佛是往伤口上抹盐！这个命令增加痛苦，强调牺牲。

神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

（创世记22章2节）

上帝不仅仅是说：“把以撒带来。”而是用三种强调亚伯拉罕钟爱的方式称呼他，“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

我们并不知道亚伯拉罕对于这个命令有什么看法。他周围的异教徒中确实存在儿童活祭，虽然数量很少，但确是事实。亚伯拉罕是否会想：“上帝想让我像那些异教徒对待他们的神那样，向他表示我的献身吗？”我们无从得知，但是我们知道的是，他立刻按上帝的命令去做。

为什么上帝要下这样的命令呢？通过摩利亚山里

发生的事,我们可以知道,他并不是想要一个人类祭品,也许上帝想要亚伯拉罕通过把他最亲爱、最珍贵的财产献祭来表现他的坚定信仰。上帝要的是以撒——是他给亚伯拉罕的承诺,而不是撒拉;他要的不仅仅是亚伯拉罕的儿子,他要的更是亚伯拉罕的心灵和未来——他想让亚伯拉罕把这些都献给他。

亚伯拉罕是怎么做的呢?接到这个指令以后,他马上准备好柴和火,招来两个三天旅途之中可能需要的仆人,开始向祭祀的举行地,摩利亚山的跋涉。到了山脚下,亚伯拉罕遣散仆人,说:“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拜一拜,就回到你们这里来。”(创世记22章5节)亚伯拉罕对上帝如此的虔诚,以至敢于在祭坛上奉献出自己的儿子。他是如此的相信上帝,以至于要用以撒的死来完成上帝对他的承诺。《希伯来书》的作者对这件事的描述中体现了亚伯拉罕信仰的深度:

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

(希伯来书11章17-19节)

当亚伯拉罕带着以撒到达山顶后,他默默的搭起要用的祭坛,堆好石头,使祭坛更加坚实和稳固。我们不知道亚伯拉罕是怎样献出以撒的,可能他和以撒一齐坐下,用手臂环着他,然后说:“以撒,我要做一些上帝吩咐的事,虽然我不明白,但是所有的一切都是对的,上帝是值得信赖的。在你的一生中,我所教你的就是相信上帝,这样它就会照顾我们。我现在要把你绑起来放在祭坛上,但是不要害怕,因为上帝会照顾你。”

说完,亚伯拉罕就把以撒绑起来,轻轻地放在祭坛上,他可能很想要这个仪式快点结束,这样以撒就不会感觉到痛苦。他抽出刀,准备砍下,刀身在阳光下闪烁着。这时,天堂里有一个声音呼叫他说:“亚伯拉罕!亚伯拉罕!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于是亚伯拉罕的信仰和忠诚使他顺利通过这次考验。他把他最爱的财产放在了祭坛上,把他所有的一切都交给了上帝。

读者很快就会意识到亚伯拉罕所做这一切的重大意义。首先,亚伯拉罕在对上帝的献祭中放弃了它的最爱;其次,他相信这场献祭以后,上帝会把以撒还给他,因为上帝要完成他的承诺。

上帝在这个事件中对亚伯拉罕所做的还可以用一个相信上帝的人的寓言故事展示出来。短暂的谈话过后,上帝对他说:“你有什么呢?”他说:“我有房子。”上帝说:“那我就要你的房子。你还有什么呢?”他说:“我有一辆车,银行里还有一些钱。”上帝说:“我要你的车子和钱。你还有其他的什么呢?”他说:“我有妻子和两个孩子。”上帝说:“我要你的妻子和孩子。现在你剩下什么?”他说:“除了我自己之外,我什么也没有了。”上帝说:“我也要你。”他说:“好,上帝,你已经拥有了我所有的一切,那你现在还要什么呢?”上帝说:“我将把一切都还给你,你必须按照我的指示去做,直到我认为你的方法是对的。”这正是上帝对亚伯拉罕所做的。

从这里我们还可以看到另一真理:当亚伯拉罕把他的儿子献给上帝时,上帝却使他永远地拥有了以撒。后来,在《新约》里,耶稣谈到上帝就称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耶稣在说这些话时他们三者与上帝永远在一起(马太福音22章32节)。

记住:只有愿意奉献给上帝的,我们才能保留。生命不仅仅是由房子、土地和钱所组成的,也不是只有丈夫、妻子和孩子组成的,更不是有了这些才显得珍贵,真正的生命在于跟着信仰追随上帝。这种追随颂扬了上帝,也让我们各就其位。

这是信仰的第三个部分:对上帝的奉献。上帝的爱是奉献的爱,因为它无私,心中充满仁爱的上帝,他和我们分享一切,并且给与我们一切,以此来保佑我们。永远的跟随仁慈的上帝,意味着我们也要奉献出我们自己的一部分,甚至是牺牲。如果人们不够慷慨,不愿奉献,他们就无法带着信仰追随上帝。

在美国经济大萧条时的一个富人喜欢引用《使徒行传》第2章第38节中的话,他常常以此来告诉人们洗礼的重要性。然而星期天早上的聚会以后,他仅仅捐出10美分。当时教堂正面临经济困难,他却不肯帮忙,每次只捐10美分。他能引用《使徒行传》第2章第38节,但他不能理解它,他不理解其中信仰的意义。这个故事让每一个悔过并接受洗礼的人开始对信仰的跟随,这种跟随包括无私的奉献和生活。

结 论

亚伯拉罕的三个考验使我们知道了什么是真正的信仰，并且让我们知道了它在一个人的心中是如何形成的。信就是听从上帝的话并带着信任和爱按照他所说的去做。这种信可以分成三个部分：离开上帝让我们离开的地方；相信上帝的命令和承诺；按照上帝的指示把我们的生命和财产奉献给他和他的事业。

你是否因为担心小桥无法承受你的体重而在过桥的时候犹豫不决。也许你应该伸出脚试试它的承载量。最后，你会慢慢地走过这座桥，一旦你确认它可以承受你的体重，你就会放心的不断来回在上面行走。那就是真正的所谓“因信而活”。你知道上帝是有证据的，因此你会相信上帝的承诺。你因着真理而站起来，因着真理

而活下去，因着真理而永恒。你通向上帝设下的桥梁就是对上帝的信任。你跟随信仰，并不以感情、想象、假象为依据，它是一个在上帝指引下的跟随。

你也许会问：“这种跟随有回报吗？”当然有。虔诚的人会有两个有意义、有价值的回报：他不仅可以得到上帝的保佑，也使自己变成了圣洁之人。上帝是我们的回报，也是我们的救世主。从上帝那里得到最大的礼物就是上帝本身。在《创世记》第15章第1节，上帝对亚伯拉罕说：“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赏赐你。”当亚伯拉罕跟随上帝的时候，他不仅仅是得到上帝的祝福，还得到了上帝这个救世主。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得到这样的邀请。上帝说：“跟着我走，我将会给你我的一切。”你即将开始信仰之旅吗？



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2004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